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金宇车城，代码：000803）自2016年6月2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。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后续工作中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（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年12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